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1,446.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0%。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指数基金，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 AAA 同业存单市场具备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丁险峰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0581280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dingxf@integrity-funds.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95561
传真		021-60581234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层 2903 单元	楼
邮政编码	20008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宋宜农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tegrit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2,801.73
本期利润	973,43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475.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64,540.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7%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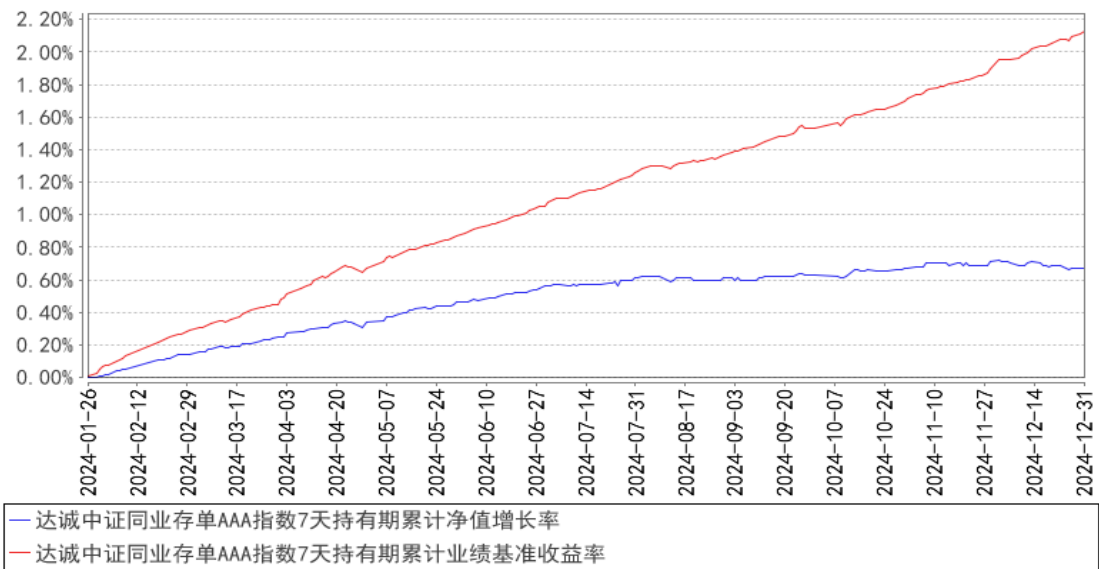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0.01%	0.58%	0.01%	-0.54%	0.00%
过去六个月	0.11%	0.01%	1.06%	0.01%	-0.9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7%	0.01%	2.13%	0.01%	-1.4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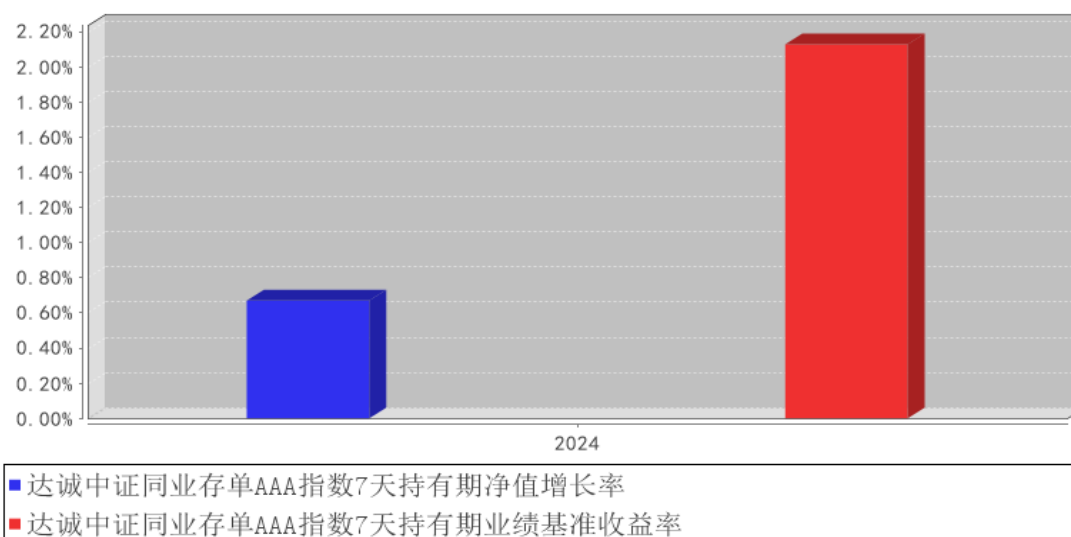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成立，是由五位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自然人控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和主动办公所在地均为上海市虹口区，注册资本为 109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达诚基金旗下管理 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达诚基金还管理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	—	10 年	陈佶先生，硕士。拥有 10 年证券相关行业经验，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主管。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	—	12 年	王栋先生，硕士。拥有 17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同业业务业务经理；平安银行总行资管部固收投资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投资经理。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部门总监。
何盼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4 日	—	1 年	何盼盼女士，硕士。拥有 13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经纪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管中心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因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本基金存在投资集中度等部分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积极调整，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及流程指引。

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差价率均值、同向交易占优比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是债券市场经历深刻变化的一年，全年来看，利率呈现大幅下行的牛市行情。10 年期国债利率从年初的 2.56% 下行至年末的 1.68%，这一下行趋势贯穿全年，使得 10 年期国债正式进入“1%”时代。

分阶段来看，年初至 4 月中旬，基本面弱修复和降息预期推动利率明显下行；4 月底至 9 月

中旬，强政策与弱现实角力，监管风险提示，收益率震荡下行；9 月下旬，稳增长政策预期加强，权益市场快速上涨，风险资产扰动下，利率短暂上行；年末，在配置力量和跨年行情抢跑下，利率再度下行。失锚、低利率、高波动的特点使得经验法则失灵，相对于高波动，踏空则是机构面临的更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达诚同业存单指数 7 天持有以严控信用风险和回撤为主，积极配置高等级存单，并搭配部分仓位的高等级信用债。产品整体运作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中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也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和内外需求转换的挑战。传统产业改革、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结构优化是主要方向。新兴产业有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内部需求不足的问题有望通过政策支持得到改善。政策上，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担当宏观调控的主力军，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为经济增长护航。

我们预计 2025 年债市将面临低回报、高波动、重交易的挑战。交易对于收益的贡献重于配置，资产端整体久期拉长，信用债投资品种利率化，债市的波动性也将继续加大。趋势上，在低利率环境下，债券市场仍处于顺风周期。我们建议投资者关注低利率环境下的配置机会，同时保持对市场波动和信用风险的警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要求，逐项完善、推进建立全覆盖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体系。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控各类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修订了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基金运营、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等多项内部制度；公司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围绕投资违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监管重点方向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投资组合的合规监督，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努力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公司以数据驱动为基础，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实现投资决

策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整合。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及离任审计工作，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高管、基金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投资人数小于 200 及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6061_B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

	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奇	魏欢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48,631.3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70,942.0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070,94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99,936.16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8,024,609.5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3.06
应付托管费		37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13.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74.0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56,390.23
负债合计		60,068.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911,446.5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3,094.44
净资产合计		7,964,540.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24,609.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11,446.5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67。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37,234.68
1. 利息收入		939,121.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11,959.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7,161.1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7,480.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97,480.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33.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3,799.6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3,495.2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38,373.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3,495.2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56,546.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546.96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605.22
8. 其他费用	7.4.7.23	161,28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435.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43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435.0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8,396,781.00	-	508,396,78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485,334.47	53,094.44	-500,432,24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73,435.07	973,435.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0,485,334.47	-920,340.63	-501,405,675.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566,393.62	494,267.61	90,060,661.23
2. 基金赎回款	-590,051,728.09	-1,414,608.24	-591,466,336.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11,446.53	53,094.44	7,964,540.9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宇龙

田中甲

徐毅翔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57 号《关于准予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

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08,371,094.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8,396,781.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686.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

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7,783.28
等于：本金	47,725.69
加：应计利息	57.5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0,848.05
等于：本金	100,837.77
加：应计利息	10.2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8,631.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0,452.00	4,373.59	405,053.59	228.00
	银行间市场	6,556,759.66	108,723.46	6,665,888.46	405.34
	合计	6,957,211.66	113,097.05	7,070,942.05	633.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57,211.66	113,097.05	7,070,942.05	633.3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99,936.1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99,936.1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090.2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090.2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9,300.00
合计	56,390.2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8,396,781.00	508,396,781.00
本期申购	89,566,393.62	89,566,393.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0,051,728.09	-590,051,728.0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11,446.53	7,911,446.53

注：1、本基金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508,371,094.41 元。根据《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5,686.5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5,686.59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办理。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72,801.73	633.34	973,435.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30,326.13	9,985.50	-920,340.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5,679.11	28,588.50	494,267.61
基金赎回款	-1,396,005.24	-18,603.00	-1,414,608.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475.60	10,618.84	53,094.4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293.7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6,791.6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559.4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15.00
合计	511,959.8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46,684.5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9,204.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97,480.31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3,819,961.1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9,426,010.9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521,730.22
减：交易费用	21,424.2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9,204.2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3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33.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33.34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4,883.28
开户费	4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0,000.00
其他	1,000.00
合计	161,283.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宋宜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章月平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赵楠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徐蔓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峻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宇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495.2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369.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7,125.74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日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当年实际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373.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div$ 当年实际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6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12.06
合计	145,679.25

注：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达诚基金，再由达诚基金计算并按代销中约定的支付频率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当年实际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83.28	118,84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因投资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同业存单而取得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02,145.5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7,000.00 张兴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686,424.2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696,488.7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均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前台系统达成，并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和证券的交收清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级别，将交易对手进行了分类，并根据不同的交易对手类别设置了不同的交易额度。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复评，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情况的动态变化随时调整，以此来控制相应的违约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405,053.59

合计	405,053.59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6,665,888.46
合计	6,665,888.46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使得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

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如有），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8,631.33	-	-	-	148,63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0,942.05	-	-	-	7,070,94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36.16	-	-	-	799,936.16
应收申购款	-	-	-	5,100.00	5,100.00
资产总计	8,019,509.54	-	-	5,100.00	8,024,609.5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13.06	1,513.06
应付托管费	-	-	-	378.20	37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13.06	1,513.06
应交税费	-	-	-	274.02	274.02
其他负债	-	-	-	56,390.23	56,390.23
负债总计	-	-	-	60,068.57	60,068.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19,509.54	-	-	-54,968.57	7,964,540.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曲线平行变动，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134.3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34.3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7,070,942.05

第三层次	—
合计	7,070,942.0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70,942.05	88.12
	其中：债券	7,070,942.05	8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36.16	9.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631.33	1.85
8	其他各项资产	5,100.00	0.06
9	合计	8,024,609.54	100.00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5,053.59	5.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665,888.46	83.69
9	其他	-	-

10	合计	7,070,942.05	88.78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2007	24 工商银行 CD007	8,000	799,519.41	10.04
2	112403029	24 农业银行 CD029	8,000	797,926.89	10.02
3	112408137	24 中信银行 CD137	8,000	796,330.77	10.00
4	112410114	24 兴业银行 CD114	7,000	696,488.70	8.74
5	112404015	24 中国银行 CD015	6,900	686,584.41	8.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00.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97	40,159.63	5,033,405.43	63.62	2,878,041.10	36.38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12.93	0.1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8,396,78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9,566,393.6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90,051,728.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1,446.5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基金管理人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岗位人员配备不足、内控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3,462.19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35,925.00	100.00	641,990,000.00	100.00	—	—

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2 日
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2 日
4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
5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2 日
6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
7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25 日
8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成立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27 日
9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部分机构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6 日
11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4 年 3 月 15 日

		子披露网站	
13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达诚基金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6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18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 季报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9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1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6 月 4 日
23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中泰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6 月 6 日
24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 6 月临时更新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	2024 年 6 月 28 日

	产品资料概要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5	达诚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6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3 日
27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5 日
28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上海云湾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5 日
29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甬兴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6 日
30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9 日
31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2 季报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32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北京加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22 日
33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华安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8 月 16 日
34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半年报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4 年 8 月 30 日

		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35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8 月 30 日
36	诚中证同业存单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11 日
37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9 月 23 日
38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25 日
39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0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1	2024 年度定期更新产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2	2024 年度定期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8-20240507	0.00	9,983,028.85	9,983,028.85	0.00	0
	2	20240510-20240703	0.00	9,983,028.85	9,983,028.85	0.00	0

	3	20240704-202 40731	0.00	13,028,9 97.14	10,479,14 5.98	2,549,851.16	32.23
	4	20240725-202 40731	0.00	4,983,55 4.27	2,500,000 .00	2,483,554.27	31.39
	5	20240801-202 40801	0.00	9,939,36 9.84	9,939,369 .84	0.00	0
	6	20240801-202 40808	0.00	17,890,8 65.72	17,890,86 5.72	0.00	0
	7	20240808-202 40808	0.00	9,939,36 9.84	9,939,369 .84	0.00	0
	8	20240809-202 40902	0.00	4,983,55 4.27	2,500,000 .00	2,483,554.27	31.39
	9	20240809-202 41231	0.00	13,028,9 97.14	10,479,14 5.98	2,549,851.16	32.23
	10	20241125-202 41231	0.00	4,983,55 4.27	2,500,000 .00	2,483,554.27	31.39
个人	1	20241125-202 41231	2,000,000 .00	0.00	0.00	2,000,000.00	25.2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以及因巨额赎回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正常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文件
- (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integrity-funds.com 或客服电话 021-6058125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